【附件二】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

本人　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同意下表2-1所列之土地為送出基地，並請求將依法得移轉之容積，併同如下表2-2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案一併申請建築。

二、本人願配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，辦理容積移轉必要事項，以取得雲林縣政府許可容積移轉。

三、同意雲林縣政府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時，由建造執照起造人代理本人參加。

四、**本案申請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雲林縣＿＿＿鄉（鎮、市）＿＿＿段＿＿＿小段＿＿＿地號等＿筆土地，謄本面積大於同意辦理面積時，本人＿＿＿＿＿同意依土地謄本面積辦理捐贈移轉登記至公有機關。**

五、保證本送出基地之同意書無重覆出具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六、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。

表2-1 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　　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序號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謄本面積（㎡）	同意辦理面積（㎡）	土地所有權人	持分比例	同意辦理持分比例	同意辦理持分面積（㎡）
合 計										

土地所有權人（同意人）	〔蓋章〕	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地址			
建築物或 設施所有權人（同意人）	〔蓋章〕	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地址			
土地權利關係人（同意人）	〔蓋章〕	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地址			
權利關係種類	□地上權　□永佃權　□地役權　□抵押權　□典權		

註：若本欄位不足，請於表後另附清冊。

表2-2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一覽表　　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序號	鄉(鎮、市)	段	小段	地號	謄本面積（㎡）	同意辦理面積（㎡）
合 計						

此致 雲林縣政府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